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受文者：本府佈告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都字第1130013154號

附件：公民或團體意見表

主旨：「變更連江縣(南竿地區)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風景區、近岸遊憩區為機關用地)(配合陸軍航特部兩棲偵察營外離島港勤設施新建工程-馬祖基地)案公開展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、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計畫書、圖各1份公告於本府工務處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南竿鄉珠螺村辦公室。
- 二、公開展覽自113年3月22日起至113年4月20日止，共計30日，並訂於113年4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於連江縣政府2樓會議室舉行說明會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，如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，請依後附表格填寫，並於期間屆滿後，函送本府彙辦。
- 四、對本公告如有疑義，請洽本府工務處都計建管科邱小姐(電話：0836-25330#6332)。

正本：本府佈告欄(張貼公告)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(含書圖1份+附件)、珠螺村辦公室(含書圖1份+附件)、國防部軍備局(含附件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含附件)

副本：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、連江縣政府工務處(均含附件)

縣長 王忠銘